**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「i生活曬運動」評選活動辦法**

**壹、活動主旨：**

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資產，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之基石，為推廣「運動i臺灣計畫」，並引領國人從心愛運動，共創「自發(建立規律運動習慣)」、「樂活(運動結合生活)」、「愛運動(因興趣而運動)」之願景，特辦理本評選活動，邀請國民一同參與運動，「曬」出大家對於運動的熱情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執行中心。

**參、活動對象：**凡中華民國國民、不限年齡，均可參加。

**肆、活動時間：**106年7月17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/17 | 8/2 | 8/4 | 8/18 | 9/10 | 9/18 | 9/29 | 10/3 |
| 報名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一階段獲選名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題活動拍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網路投票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階段獲選名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伍、活動說明與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於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FB專頁之活動文章中，留言貼上個人運動照片標記兩位好友『@XXX @XXX讓運動變成生活的一部份，一起來i生活曬運動吧!』並分享文章設定為公開，即完成報名。

 報名規定：

(一)照片內需包含本人，並建議穿著正確運動服裝合影。正確運動服裝如舒適透氣排汗運動衫(褲)、運動鞋，避免穿著可能造成運動傷害之不合適服裝，如襯衫、牛仔褲、洋裝、皮鞋、高跟鞋等。

(二)依規定貼上合照、標記兩位好友。

※**獲獎民眾違反上述任一項規定，將視同報名不完整，取消獲獎資格，由候補名單補上。**

二、與名人一同合作：完成參與活動報名後，邀請親朋好友至留言按讚，於106年8月2日活動報名截止時，由承辦單位進行結算，留言按讚數最多的四位民眾 (另候補四人)，獲得i運動陽光獎及與名人一同拍攝主題活動(地點以北北基桃為主)，並於106年8月18日至106年9月10日中一同進行主題活動拍攝。

三、主題活動分享：與名人拍攝主題活動後，在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FB專頁進行發布，舉凡有在影片貼文下方留言之民眾，獲得參加獎抽獎資格(每個帳號僅有一次中獎機會)。

**陸、活動獎勵**

一、i運動分享獎：凡完成報名者，將於106年8月2日隨機抽出30位幸運民眾 (每個帳號僅有一次中獎機會)，獎項包括新臺幣1,000元禮券及運動相關用品等。

二、i運動陽光獎：報名留言按讚數最高前四名，完成與名人主題活動拍攝，並公開分享影片發布文章，即可依名次獲得新臺幣8,000元、7,000元、6,000元、5,000元的運動提貨劵。

三、i運動知識獎：

舉凡有在貼文中留言標記一位FB好友 + #影片中最有幫助或最想分享給朋友的運動知識，例如『@XXX，原來 #有效減肥一定要正常飲食！』 (每個帳號僅有一次中獎機會) 共20名，獎項包括新臺幣1,000元禮券及運動相關用品等。

**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嚴禁盜用他人照片，得獎人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肖像權之情事時，如查屬實，得獎者須負一切法律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領獎，則追回獎品，該獎項則從缺。

二、i運動陽光獎請在106年8月11日下午5點前與主辦單位聯繫完成與名人主題活動拍攝時間預約，如無法完成預約或依本活動排定期限完成拍攝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由候補人遞補。

三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1千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獎品不得折抵現金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品之權利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：梁小姐/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71-1914/1946，E-mail：racing0821@mail.sa.gov.tw / linpeiyu@mail.sa.gov.tw